

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 
(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)  
環境影響說明書  
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  
(定稿本)

審查結論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 
審查結論公告文號:北市環綜字第 10760448543 號

開發單位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規劃單位：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
評估單位：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

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(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)地號等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(定稿本))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

#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(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 (定稿本)

## 目錄

第一章	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.....	1-1
1.1	開發單位名稱.....	1-1
1.2	營業所.....	1-1
第二章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.....	2-1
2.1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.....	2-1
2.2	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.....	2-2
第三章	開發行為現況.....	3-1
3.1	基地位置.....	3-1
3.2	開發行為現況.....	3-1
第四章	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.....	4-1
第五章	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.....	5-1
第六章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.....	6-1

## 附錄目錄

附錄一	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歷次變更核備公文.....	A1-1
附錄二	建造執照.....	A2-1
附錄三	本次變更相關公文及歷次會議紀錄.....	A3-1
附錄四	消防審查核准文件.....	A4-1
附錄五	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.....	A5-1

## 表目錄

表 1-1	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負責人姓名.....	1-1
表 2-1	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7 條檢討表.....	2-3
表 4-1	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.....	4-2

## 圖目錄

圖 3-1	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縮圖.....	3-2
圖 3-2	計畫區位置圖.....	3-3
圖 3-3	基地現況照片.....	3-4

##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

茲就辦理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(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)」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提送定稿作業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」，會議已通過之內容，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，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。
- 二、若於前述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、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，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，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。
- 三、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，如違反上述情事，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。

### 立切結書人

開發單位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蔡明興

統一編號：27935073

地址：(10557)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

電話：(02)8771-6699



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：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黃振倉

綜合評估者：宋耿全

統一編號：12965611

地址：(10555)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0 號 11 樓

電話：(02)2570-3111

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57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

受文者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448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琬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764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cwc0923@mail.tapei.

gov.tw

主旨：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、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下稱環評會）第198次、第20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198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200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、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本：

局長劉銘龍 請假  
副局長盧世昌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4485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105年3月8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13020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，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7月4日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29333號函、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6月19日北市都設字第1076001401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6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50211函送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—變更審查結論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3月8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1302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

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。

局長 劉 銘 龍 請假  
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



裝  
訂  
線